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2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ii) 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iii) 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2021年年報」);(iv) 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v) 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021年年報;(vi) 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vii) 2022年7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viii)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3年1月30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viii)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ix) 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29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報告;預計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2022年年報」);(x) 2022年5月31日、2022 年6月8日及2023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 請(「**呈 請**」); (xi) 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內容有關延期 審 理 呈 請;(xii) 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 及2023年7月25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經修訂早請(「經修訂呈 請」); (xiii) 2023年3月9日內容有關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第二次呈請」); (xiv) 2023年5月10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第二次呈請; (xv) 2023 年6月28日內容有關撤銷第二次呈請;(xvi) 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 之復牌指引;(xvii) 2022年8月2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進展之季度最 新資料及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xviii)2022年11月11 日、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5月1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進展之季度 最新資料; (xix) 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xx) 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 容有關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xxi) 2022年8月12日 及2023年5月12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 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本公司債權人溝通,以獲得彼等對推進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支持。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單方面原訴傳票,已訂於2023年9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以尋求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頒令召開建議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通告內,該通告將連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一併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復牌計劃及進展

經考慮復牌計劃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之公佈所披露,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兩次修訂之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由替代呈請人撤銷上述呈請。

誠 如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3 年 6 月 28 日 之 公 佈 所 披 露,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呈請已由原 訟 法 庭 於 聆 訊 中 撤 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完成,且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現正進行若干補充內部控制審查及調查。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就效率及一致性而言,本公司應同時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已大致完成。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經計及完成2022年全年業績審計工作所需之估計時間,目前預計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將全部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一併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2021年年報、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 士及許麒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